江海工办[2020]5号

转发《关于开展加强工会经费优惠政策

落实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总工会、教育工会，各相关小微企业：

现将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加强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工办〔2020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于6月20日前上报资料，逾期不候。

联系人：梁结谊；联系电话：3861510

附件：

1. 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加强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工办〔2020〕26号）

 2.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退费申请表（汇总）

3.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

费退费明细表

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

2020年5月20日